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向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  
**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天绿能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然气”）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为168,000万元，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煤气”）、赣州茂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康投资”）分别出资55%、43%和2%。

公司及香港煤气、茂康投资拟以河北省天然气截至2019年底可分配利润按照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同比例向河北天然气增资。其中，公司出资12,100万元，香港煤气出资9,460万元，茂康投资出资4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最近一年总资产、收入、净利润等三个项目中存在一个项目占公司同类项目的比例超过5%的子公司认定为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将持有该等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视为本公司关联方。香港煤气持有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河北天然气43%的股权，根据上述标准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香港煤气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公司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包含本次交易）金额为53,900万元，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煤气持有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河北天然气43%的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香港煤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中华煤气（河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美元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注册码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618332
法定代表人	陈永坚（董事）
实际控制人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河北天然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6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16 层		
经营范围	建设与经营河北省天然气利用的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建设和经营包		

	括京邯线在内的河北省天然气输气管线项目；在营业区域内建设和经营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仅限分公司），含母站、子站}；建设和经营营业区域内的城市管道燃气项目；从事其它与前项业务相关或辅助的能源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仅限自营压缩天然气）（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2日）；燃气具的批发与零售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市政燃气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务；液化天然气进口业务；输气管线运行、维护的劳务服务。（涉及资质、行政许可及配额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28795467A	
法定代表人	梅春晓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714,221.82
	净资产(万元)	297,935.03
	项目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433,759.56
	净利润(万元)	35,270.61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74,217.19
	净资产(万元)	305,675.45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9,478.72
	净利润(万元)	63,375.49

注：2019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 2、河北天然气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2,400	55.00
香港煤气	72,240	43.00
茂康投资	3,360	2.00

合计	168,000	100.00
----	---------	--------

### 3、最近12个月内增资情况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及香港煤气、茂康投资同比例增资河北天然气。此次增资前，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为92,000万元。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河北天然气注册资本为16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5%，香港煤气出资43%，茂康投资出资2%。

#### (二)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按河北天然气现股权比例增资，不需进行评估，按照河北天然气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各股东均以河北天然气截至2019年底可分配利润按照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直接为河北天然气运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可满足河北天然气下半年银行贷款所需资本金要求，提升河北天然气融资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谢维宪、尹焰强、林涛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祥有

陈祥有

崔胜朝

崔胜朝

